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(采购人名称)的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杨斜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杨斜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(标的名 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陕西取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652.885632万元,资产总额为454.7099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 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 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取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 期: 2025 年 05 月 06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投标人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